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决定) (8-1 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中质认字【2019】第 028 号



关于暂停卢荣宁等审核组长资格及涉事项目 专项审核复查的决定

公司各部门、分中心、办事处：

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福州地区某技术专家关于本人参加审核的相关信息称，CCAA3.0 系统显示：在 2018 年 5 月至 12 月期间，曾以技术专家身份参加过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 9 个审核项目。本人对此并不知情。

经与当事审核组长初步调查核实，情况基本属实。为严肃审核纪律和审核员执业规范，确保认证审核有效性。根据公司《关于防止审核过程违规的措施及处罚规定》，经公司考核及考核及奖惩工作委员会研究，做出如下决定：

1、自即日起，暂停卢荣宁、李诚、肖章瑞、张竹昌、赵桂珍、张莹 6 位人员的审核组长资格。

2、对涉及该技术专家的所有审核项目（项目和专业），由审核部重新安排人员进行专项审核。复核确认受审核方关键过程及场所管理体系是否满足认证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认证的有效性。



审核内容：管理体系涉及的专业条款，重点关注认证范围包含的关键过程、区域和设备设施及其主要活动。

该审核组由公司专职审核员担任组长，原审核组长进组，协助组长做好与受审核方的沟通、联系和拾遗补缺等审核事宜。

3、对此事件涉及部门和人员的后续处理措施，待进一步调查核实统一研究决定。

此决定

考核及考核及奖惩工作委员会

2019年10月12日

